



臺中市-平澤市



友好交流備忘錄(MOU)

為了相互發展與友好交流，臺中市與平澤市(以下簡稱“兩市”)依據下面內容簽署友好交流備忘錄(MOU)。

- 1、兩市為了保障相互利益，根據平等、尊重、合作原則，基於互相理解與信任努力加強友好交流與合作。
- 2、兩市積極推進官方代表團交流，鼓勵相關部門的合作。
- 3、兩市應在平等與互利原則下共同發展。為此，兩市在經濟、物流、教育青少年、文化旅遊等方面廣泛交流並共同推進加強友好關係。
- 4、兩市承諾誠實履行本備忘錄內容，若需改其內容，兩市應經協議友好解決。若一方願意解除本備忘錄的效力，兩市應經協議後以書面通知對方。

臺中市與平澤市於2026年1月7日完成對本備忘錄的協議。本備忘錄用韓文及繁體中文編寫，兩市各持一份，均持有同等的效力。

臺中市

平澤市

臺中市市長

2026年1月7日

平澤市市長

2026年1月7日